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總說明

為加強本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充分提供學校設施、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及提昇生活品質。爰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訂定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自治規則，共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學校場地之定義。

三、申請人資格、申請活動類型及申請不予核准之例外情形。

四、使用學校場地之申請程序。

五、使用學校場地之收費標準，及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之處理程序。

六、學校場地收入之處理程序。

七、學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提供使用，或因申請人個別因素改期或終止使用之處理程序。

八、得減免場地使用費之情形。

九、使用學校場地作為營利使用之處理程序。

十、明定場地申請核准前對外發表之限制。

十一、明定申請人使用場地設施，或另接水、電及通訊設施，應先取得學校同意。

十二、場地事前佈置及事後回復原狀相關規定。

十三、申請人之管理注意義務。

十四、明定申請人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致本校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時，對申請人之求償權利。

十五、多人申請同時段、同場地之處理原則。

十六、本辦法施行日期。

花蓮縣里鄉富里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為充分提供學校設施、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及提昇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範圍，指本校所屬之活動中心、運動場、室內外球場、游泳池、電腦教室、普通教室及設施。	學校場地之定義。
第三條　凡一般民眾、機關或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教育、體育或社會等活動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本校場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即日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一、活動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活動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四、上級機關或本校急需使用時。 五、毀損場地各項設施，經勘驗不宜使用者。 六、活動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 七、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八、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情事，申請人所繳各項費用全數退還。	申請人資格、申請活動類型及申請不予核准之例外情形。
第四條　申請本校場地者，應填具申請書（附表一），並於使用七日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並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特殊情形，經本校核准於使用後補正申請程序者，不在此限。	使用學校場地之申請程序。

條 文	說 明
如屬團體定期定時使用者，得逐月於使用前繳清當月所有費用。	
第五條　為維持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本校得視地理區位、場地大小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並與學校交接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但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限期修護或照價賠償，不為修護或照價賠償者，本校得於該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	使用學校場地之收費標準，及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之處理程序。
第六條　本校場地使用收入，依規定解繳縣庫，納入本校基金辦理。	學校場地收入之處理程序。
第七條　本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提供使用時，於使用五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並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 前項所稱特殊事由，以影響學校行政及教學時為限。 申請人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無法如期使用，應於使用三日前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學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提供使用，或因申請人個別因素改期或終止使用之處理程序。
第八條　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但仍應依照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繳水電費。 一、政府舉辦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動。 二、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辦理具公益性質或無營利行為之活動。 三、縣府所屬各公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講）習活動。 四、本校社區及家長會舉辦社區文教、體育性活動。 五、其他依法規定得減免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得依據	得減免場地使用費之情形。

條 文	說 明
使用單位實際編列預算繳納。	
第九條　申請人出售門票，應依規定向本縣地方稅務局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 申請使用場地如須設置售票處，應在本校指定地點設置。	使用學校場地作為營利使用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　申請人於未經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校為主（協）辦單位。	明定場地申請核准前對外發表之限制。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經本校同意，始得啟用場地之照明、音響或空調等設備，或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通訊設施。	明定申請人使用場地設施，或另接水、電及通訊設施，應先取得學校同意。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前佈置者，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違者得由本校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得於保證金中扣抵。	場地事前佈置及事後回復原狀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使用期間，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接受本校人員之指導監督。	申請人之管理注意義務。
第十四條　申請人或其他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權利，致本校須負賠償責任時，本校於其賠償範圍內，對申請人有求償權。	明定申請人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致本校應負賠償責任時，對申請人之求償權利。
第十五條　學校場地若同時段有多人申請，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人申請長期使用致使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由本校進行協調或抽籤決定，結果由本校統一公告之。	多人申請同時段、同場地之處理原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四條附表一逐條說明

<table>
<tr><th>條 文</th><th>說 明</th></tr>
<tr><td>
附表一: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申請書
<table>
<tr><td>申請單位</td><td></td><td>聯絡人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活動名稱
內容事由</td><td colspan="5">□會議 □研習 □運動賽事 □表演 □典禮 □其他
活動名稱(　　)</td></tr>
<tr><td>場地
使用費</td><td>元整</td><td>參加人數</td><td>人</td><td>保證金</td><td>元整</td></tr>
<tr><td>使用時間</td><td colspan="5">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合計　日　時</td></tr>
<tr><td>佈置或
預演時程</td><td colspan="5">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合計　日　時</td></tr>
<tr><td>注 意
事 項</td><td colspan="5">一、 使用者使用設備器材時應小心謹慎，用畢器材需歸位，室內器材未經同意不得攜出室外。使用相關設備，請先閱讀相關規定事項，遵守使用規則，請指導學生使用方法，並注意安全。
二、 使用之場地內器材如有損壞或消耗，請即時通知管理人員，並暫停使用。
三、 離開前，若有冷氣設備及場地燈光、電扇需關閉，門窗請隨手鎖上。
四、 使用人需維持場地整潔，未經管理單位同意禁止攜帶飲食進入。
五、 使用之場地設施設備器材若有遭受人為損壞，本校將依該設施設備器材原價求償。
六、 如使用人有未遵守事宜，本校有權停止提供使用，並不得再行使用與該使用人。
七、 為維護校園清潔，離開前請將環境收拾乾淨，並將垃圾帶走。</td></tr>
</table>
</td><td>本辦法第四條場地使用申請書</td></tr>
</table>

條 文	說 明
茲向貴校申請使用＿＿＿＿＿場地，自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願意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三、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 四、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違反本要點者。 此 致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會辦單位	總務主任	校　長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五條附表二逐條說明

<table>
<tr><th>條 文</th></tr>
<tr><td>附表二: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table>
<tr><th>場地類別</th><th>收費基準(新臺幣：元)</th><th>水電費(元/半日)</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2">活動中心</td><td rowspan="2">五千</td><td>三百(不含冷氣)</td><td rowspan="6">一、本收費標準參考「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訂之。
二、使用收費係以單位時段四小時為計算單位。超過四小時者，得以每小時計算費用，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每一小時收費以單位時段收費標準除以四計收）。
三、使用活動中心LED顯示器螢幕電視牆（含音</td></tr>
<tr><td>一千五百(含冷氣)</td></tr>
<tr><td>運動場（操場、跑道）</td><td>二千</td><td></td></tr>
<tr><td>室內外球場</td><td>一千</td><td></td></tr>
<tr><td>游泳池</td><td>一千</td><td></td></tr>
<tr><td rowspan="2">電腦教室</td><td rowspan="2">四千</td><td>一千(不含冷氣)</td></tr>
<tr><td>二千(含冷氣)</td></tr>
</table>
</td></tr>
</table>

條 文					
	普通教室	六百	二百(不含冷氣) 六百(含冷氣)	響、電腦設備、跑馬燈)，單一次使用費用二千元。僅使用音響、電腦設備，單一次使用費用一千元。 四、凡使用場地需場佈、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二款規定辦理。 五、保證金之收取，不得超過場地使用費之二倍。 六、本校於農曆春節期間校園不提供觀光民眾露營。 七、凡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教育處相關單位辦理之教育相關活動，依公文使用場地，得依計畫編列之預算金額為場地（設施）使用費用。 八、凡花蓮縣內之相關教育活動，協辦單位為本校者，可減免收相關場地使用費，但需還原場地，並由總務處驗收、點交。 九、各項收費基準為最高上限。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為充分提供學校設施、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及提昇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範圍，指本校所屬之活動中心、運動場、室內外球場、游泳池、電腦教室、普通教室及設施。

第三條　凡一般民眾、機關或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教育、體育或社會等活動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本校場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即日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一、活動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活動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四、上級機關或本校急需使用時。

五、毀損場地各項設施，經勘驗不宜使用者。

六、活動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

七、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八、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情事，申請人所繳各項費用全數退還。

第四條　申請本校場地者，應填具申請書（附表一），並於使用七日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並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特殊情形，經本校核准於使用後補正申請程序者，不在此限。

如屬團體定期定時使用者，得逐月於使用前繳清當月所有費用。

第五條　為維持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本校得視地理區位、場地大小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並與學校交接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但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限期修護或照價賠償，不為修護或照價賠償者，本校得於該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

第六條　本校場地使用收入，依規定解繳縣庫，納入本校基金辦理。

第七條　本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提供使用時，於使用五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並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

前項所稱特殊事由，以影響學校行政及教學時為限。

申請人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無法如期使用，應於使用三日前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八條　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但仍應依照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繳水電費。

一、政府舉辦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動。

二、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辦理具公益性質或無營利行為之活動。

三、縣府所屬各公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講）習活動。

四、本校社區及家長會舉辦社區文教、體育性活動。

五、其他依法規定得減免。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得依據使用單位實際編列預算繳納。

第九條　申請人出售門票，應依規定向本縣地方稅務局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申請使用場地如須設置售票處，應在本校指定地點設置。

第十條　申請人於未經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校為主（協）辦單位。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經本校同意，始得啟用場地之照明、音響、空調等設備，或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通訊設施。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前佈置者，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違者得由本校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

負擔，並得於保證金中扣抵。

第十三條　使用期間，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接受本校人員之指導監督。

第十四條　申請人或其他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權利，致本校須負賠償責任時，本校於其賠償範圍內，對申請人有求償權。

第十五條　學校場地若同時段有多人申請，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人申請長期使用致使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由本校進行協調或抽籤決定，結果由本校統一公告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申請書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單位</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聯絡人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活動名稱
內容事由</td><td colspan="6">□會議 □研習 □運動賽事 □表演 □典禮 □其他
活動名稱(　　)</td></tr>
<tr><td>場地
使用費</td><td colspan="2">元整</td><td>參加人數</td><td>人</td><td>保證金</td><td>元整</td></tr>
<tr><td>使用時間</td><td colspan="6">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合計　日　時</td></tr>
<tr><td>佈置或
預演時程</td><td colspan="6">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合計　日　時</td></tr>
<tr><td>注 意
事 項</td><td colspan="6">一、使用者使用設備器材時應小心謹慎，用畢器材需歸位，室內器材未經同意不得攜出室外。使用相關設備，請先閱讀相關規定事項，遵守使用規則，請指導學生使用方法，並注意安全。
二、使用之場地內器材如有損壞或消耗，請即時通知管理人員，並暫停使用。
三、離開前，若有冷氣設備及場地燈光、電扇需關閉，門窗請隨手鎖上。
四、使用人需維持場地整潔，未經管理單位同意禁止攜帶飲食進入。
五、使用之場地設施設備器材若有遭受人為損壞，本校將依該設施設備器材原價求償。
六、如使用人有未遵守事宜，本校有權停止提供使用，並不得再行使用與該使用人。
七、為維護校園清潔，離開前請將環境收拾乾淨，並將垃圾帶走。</td></tr>
<tr><td colspan="7">茲向貴校申請使用＿＿＿＿＿場地，自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願意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三、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
四、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違反本要點者。
此 致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r><td>承辦人</td><td colspan="2">會辦單位</td><td colspan="2">總務主任</td><td colspan="2">校　長</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表二：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類別	收費基準(新臺幣：元)	水電費(元/半日)	備註
活動中心	五千	三百(不含冷氣) 一千五百(含冷氣)	一、本收費標準參考「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訂之。 二、使用收費係以單位時段四小時為計算單位。超過四小時者，得以每小時計算費用，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每一小時收費以單位時段收費標準除以四計收）。 三、使用活動中心 LED 顯示器螢幕電視牆（含音響、電腦設備、跑馬燈），單一次使用費用二千元。僅使用音響、電腦設備，單一次使用費用一千元。 四、凡使用場地需場佈、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二款規定辦理。
運動場（操場、跑道）	二千		
室內外球場	一千		
游泳池	一千		
電腦教室	四千	一千(不含冷氣) 二千(含冷氣)	

普通教室	六百	二百(不含冷氣) 六百(含冷氣)	五、保證金之收取，不得超過場地使用費之二倍。 六、本校於農曆春節期間校園不提供觀光民眾露營。 七、凡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教育處相關單位辦理之教育相關活動，依公文使用場地，得依計畫編列之預算金額為場地（設施）使用費用。 八、凡花蓮縣內之相關教育活動，協辦單位為本校者，可減免相關場地使用費，但需還原場地，並由總務處驗收、點交。 九、各項收費基準為最高上限。

附件一：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定期定時使用相關規定

定期定時使用活動中心

(一)限與本校簽訂使用合約為限（合約格式如附表一），提供課餘時間運動使用。

(二)定期定時使用場地之團體使用收費以一小時為單位，每週使用場地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以二小時為原則。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一期使用三個月者，使用費用按收費標準表。期滿後如有意繼續使用，應於期滿前七日重新向學校提出申請，如申請長期定期使用者眾多，致場地時段不足使用時，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

(三)本校因舉行各種典禮或活動而需停止提供使用場地，屆時會提前一週先通知使用單位，使用單位不得拒絕。

(四) 使用期間，不得轉讓他人使用，若有發生轉讓，將停止提供使用，不得再申請。

(五) 使用期間，電腦與音響不提供使用。

(六)國定假日、補假、天然災害及其他因素等無法到校工作，一律不得使用。

(七) 使用期間，未按使用時間定期使用，使用費用照計，不另退費。

(八) 違反以下規定一項一次以一點計，累計滿五點，取消下一期使用期滿前七日提出申請權利。

1.使用時間到後逾 30 分鐘未離場。

2.損壞場地、設備。

(九) 使用最後一週，將結算使用合約費用。